

災害救助「居住事實」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_災害期間實際居住
於_____鄉(鎮)_____村(里)_____鄰
_____路_____巷_____號_____樓，為常住戶，若
有不實，願繳回溢領之災害救助金及負一切法
津責任。

具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蓋章

證明人(村里長)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電話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